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僅供説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闡述用途),並載列於本附錄以闡述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8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截至該日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其乃根據本文件會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5年8月 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5年				
	8月31日本公司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未經審核	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綜合		
	(附註1)	(附註2)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1,239,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1,239,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5年8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於2015年8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減:非控股權益

1,251,724

12,1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5年8月31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239.556

- (2) [編纂]估計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編纂]總數及[編纂]範圍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得出。[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193元兑1港元的匯率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2015年10月22日當時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換算或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調整後以及根據[編纂]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而得出,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193元兑1港元的匯率 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2015年10月22日當時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 可以或可能換算或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82,689,000元。此款額經與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的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9,393,000元比較,產生盈餘人民幣3,296,000元。倘該等物業權益經重估呈列,則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人民幣66,000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基準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盈餘將不會載入本集團隨後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